

日期:102年8月3日

桃園縣國立中壢高級職業商業學校校友會 102年會員大會議程

開會日期:102年8月3日(星期六)

報到時間:上午9:30~10:00

會議時間:上午10:00~11:30

地 點:國立中壢高商 志道六樓講義堂

召集 人: 周理事長 玉琴

出席人員:校友會全體理監事、校友

列席人員:中壢高商校長、行政一級主管、工作人員

議程:

一、主席致詞:周理事長 玉琴

二、校長致詞:李校長 世峰

三、貴賓致詞:主席邀請

四、工作報告:劉總幹事 守禮

五、討論事項

(一) 校友會章程修訂

(二) 年度業務計畫之審定

(三) 年度經費預算、決算之審定

(四) 配合母校一甲子校慶活動之意見收集

(五) 第五屆理監事會選舉

六、臨時動議

※提名榮譽董事長

七、專題講座

講者:前第一銀行租賃公司董事長 徐永平

八、散會(茶敘)11:30~

社團法人桃園縣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章程

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初版訂定 民國 102 年 8 月 3 日一版修訂

日期:102年8月3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「社團法人桃園縣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」,以下 簡稱「本會」。

備註:

- 1. 縣府立案登記名稱:桃園縣國立中壢高級職業商業學校校友會。
- 2. 建議修改名稱: 桃園縣(國立)中壢高商校友會。
- 3. 本會立案登記之名稱、圖記、地址、電話併同章程修訂。
- 4. 以下章程內容,黑字為原始條文,彩色字為「建議修改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乃依據人民集會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,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發揚母校優良傳統、聯繫校友情誼、增進學識知能、促進師友合作、 協助母校建設、鼓勵後學、加強社會服務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行政區域內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 編撰會刊及會員通訊錄。
 - 二、舉辦各種聯誼活動。
 - 三、 舉辦學術演講或專題座談。
 - 四、辦理增進會員福利事項。
 - 五、 設置獎助金獎勵師友進修。
 - 六、 捐助母校各項建設。
 - 七、 協助政府辦理公益活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曾在母校求學者,均可加入本會會員,曾在母校任職之教職員工,均可加入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:

- 一、理、監事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二、 向會員大會之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三、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參與權。
- 四、其他依本會規定可享受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: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 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指派之職務。
- 三、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 章程之訂定與修正。
- 二、 理事、監事之選舉與罷免。

三、會員之除名。

四、年度經費預算、決算之審定。

五、 年度業務計畫之審定。

六、 年度工作報告之認可。

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九至十五人(十九人)、候補理事三至五人(五人),由會員選舉之,任期各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日期:102年8月3日

第十一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:

一、 審查提交會員大會之提案。

二、 訂定與修正本會會務辦事細則。

三、 同意總幹事與財務委員會人選。

四、審查幹事會所擬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案。

五、 審定財務委員會所擬財務擴充計畫。

六、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三至五人(五人),由理事互選之。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 選一人為理事長,理事長與常務理事之任期為三年,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 任。

第十三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:

一、 理事長對內為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主席,對外代表本會。

二、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,理事長因 故出缺時,由理事會重新改選。

三、本會視需要得由理事會提名,經會員大會通過,敦聘榮譽理事長一人,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 (名譽理事長若干人)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監事三至五人(七人),候補監事一人(三人),由會員選舉之,任期 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一、 監察本會業務之執行。

二、 稽查本會之財務。

三、 監查會員履行義務。

四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互選之,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,常務監 事監察日常會務,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,由理事長提名,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,並報主管機關核備,與理事長同進退。總幹事秉承理事長之命,執行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之決議事項,並綜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置會籍、學術、出版、總務、財務、聯誼等組,各組設置組長一人, 幹事若干人,負責辦理各項業務。組長由總幹事提名,經理事會同意後聘 任之,均與總幹事同進退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,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,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面託其他會員代理。但每一會

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,且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 下列事項則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日期:102年8月3日

- 一、 章程之訂定與修改。
- 二、 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本會資產之處分。
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-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半年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為方便與會員間之聯絡,由各屆校友推舉該屆若干位召集人,組成召 集人會,任期均為三年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七日前,將會議種 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,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 - 一、會員會費。
 - 二、 會員或社會各界之捐獻。
 - 三、 業務收益。
 - 四、資產孳息。
 - 五、 其他收入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員會員所繳會費分為:
 - 一、 入會會費:會員入會時,每人應繳新台幣伍佰元,師長及職員工免繳 會費。
 - 二、 常年會費:會員每年應繳新台幣陸佰元之常年會費。
 - 三、 永久會費:會員一次繳足新台幣壹萬元之永久會費者,嗣後免繳會費。
 - 四、 樂捐會費:校友慷慨樂捐者從優表揚,獎勵辦法另定之。會員所繳會費,應公佈於會刊,以資徵信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,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,經理事會審查,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,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召開時,應先報主管機關,事後提報大會追認,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,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,剩餘財產歸屬母校中壢高商或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